

673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謝丞凱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電子信箱：a00599@tncghb.gov.tw
傳真：(06)268296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15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下架回收輝凌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「迷你寧鼻腔噴霧劑 10UG/DOSE MINRIN NASAL SPRAY 10 UG/DOSE (衛署藥輸字第 021874 號)」(批號：P11328F、P11328M、P11328V、P12162H、P15641L、P15641M、P16790N、P16790T、P17633V、R12631N、R12631T、R14347K、R14347N、S10152L，共14批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7月13日FDA藥字第10914073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因藥瓶與泵浦間緊密度不足，前經該署109年7月9日FDA藥字第1091407229號函請旨揭公司啟動回收在案，今旨揭公司通知擴大新增該事件藥品回收批號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為第二級回收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 7月 17日	第 673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 7月 17日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
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
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殊主委

花藍禮網
PO 網